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11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因会议需要并经公司全体监事认可，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6 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7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1.95%；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6 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87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主要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